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 
132號2-3樓

聯 絡 人：洪獻聰

電 話：07-7995678#30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th0326@apps. hkjh. kh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99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pdf檔及odt檔）、派車流程暨派車單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」實施計畫、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本市英明國中六樓會議室。

(三)比賽組別及方式：

1、答喙鼓組：主題為「多元高雄、真嬌（tsin sui）城市」，請依5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，子題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之閩南語。

2、唱謠組：分為現代唱謠組及古典唱謠組2個組別，請從指定曲中擇1曲演唱，指定曲目如實施計畫之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生組隊參加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請於報名期間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三）

高師附中 114/03/14



word電子檔（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報名表.doc）及PDF檔寄至mwa179@gmail.com；另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立英明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，電話：715-0949分機523。

- 三、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（不含非山非市）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貴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- 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；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